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5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朱秋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史帝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